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102.12.11、103.11.26 修訂

104.04.24、104.11.20 修訂

105.09.30、106.03.24 修訂

110.08.16、111.11.16 修訂

112.11.16、113.09.12 修訂

一、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需具備下列兩項規範：1.基本護理學實習需達 60 小時；2.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科實習時數需達 120 小時；3.綜合實習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 1016 小時(二技學制學生護理學實習不受此限)，另訂實習請假辦法如下。

二、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附件-實習學生請假單)

### 1、病假：

- (1)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疾病時，由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安排陪同就醫，視醫囑予以請假，並聯絡家長。
- (2)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上班，必須在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口頭報告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再辦理請假手續。
- (3)不可以手機簡訊通知也不得請同學代傳口信，否則以曠實習論。
- (4)若無法聯絡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時，請儘速與導師、護理系辦或實習行政老師聯繫；遇車禍等意外事件直接聯絡緊急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 (5)住在實習場所學生經實習場所醫院證明、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准假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6)學生須於返回實習單位時補辦請假手續，並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以為佐證。

### 2、事假：

- (1)非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准請事假。
- (2)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事假須於三天前辦理，並檢附家長證明交護理臨床指導教師核准後，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開實習場所，事假 1 小時扣實習總分 1 分。

### 3、公假：

- (1)出任學校指派活動/公函(法院通知)，公假須於五天申請，事後補證明以事假計，每梯

次最多公假一天(不扣分，扣實習時數)，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

(2) 實習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至警局備案，納入公假，需檢附警局備案證明，最多以 1 天計(不扣分)。

(3) 接獲政府機關役男體檢通知，公假須於五天前申請，事後補證明以事假計，每梯次最多公假一天(不扣分，扣實習時數)，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

#### 4、喪假:

(1) 一等親：7 日、二等親：5 日、三等親：3 日、四等親(含)以上：1 日；不扣分，扣實習時數。

(2) 非屬上列親等，經相關舉證且導師認可者，得酌予給喪假 1 至 3 日；一天扣實習總分 1 分，扣實習時數。

(3) 非上述(1)(2)者以事假計。

5、婚假：給假 3 日(不含例假日)，實習扣分比照事假。

6、產檢假：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每次需檢附產檢證明。

7、生理假：女性學生每月生理期間請生理假乙日，無須出示證明。

8、法定疾病假(包括新冠肺炎、A 型流感等):

(1) 學生於實習期間確診，實習院所『不須』居家隔離措施時：

I. 學生可依個人狀況至機構實習，並依實習機構規定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II. 如身體不適需請假者，經實習場所醫院、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准假後，辦理『病假』請假手續。

III. 依實際到臨床實習列計實習時數。

IV. 學生各科實習時數以教育部規定 120 小時為基準，當低於 120 小時者，重新實習。

(2) 於學生實習期間確診，須執行實習院所規定執行隔離及相關措施時

I. 依實際到臨床實習列計實習時數。

II. 確診學生隔離期間，經實習場所醫院、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准假後，辦理『公假』請假手續。

III. 配合醫院隔離政策之確診學生，各科實習時數以教育部規定 120 小時為基準，當低於 120 小時，由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協助完成補足時數。

(3) 未盡事宜將另案討論。

#### 9、遲到:

- (1) 提供大眾交通工具誤點/誤點證明、事故證明、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
- (2) 有證明者不扣分。
- (3) 無證明扣分為方式為:遲到三十分鐘內扣實習總分 0.5 分、遲到一小時扣實習總分 1 分、遲到 1 小時 01 分~1 小時 30 分(含) 扣實習總分 4.5 分、1 小時 31 分~2 小時(含) 扣實習總分 6 分、2 小時 01 分~2 小時 30 分(含)扣實習總分 7.5 分、2 小時 31 分~3 小時(含) 扣實習總分 9 分，.....以此類推。

(4) 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

9、曠實習：沒有音訊，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

10、請假學生於返回實習單位後，護理臨床指導教師應予加強個別補救教學及輔導（筆試補考或各項臨床技能操作學習等），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及成效。

11、停實習：

學生因故須停實習，務必告知該實習指導老師，並在三日內(不含國定例假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實習組處辦理完成相關手續，逾時一律不予處理。

三、凡未依照前條規定請假而擅離實習場所者，一律以曠實習論處。

四、實習學生請假及曠實習等事項，規定如下

- 1、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 2、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 3 分。
- 3、累計曠實習達該科實習時數六分之一者，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 4、每學期曠實習累計 45 小時以上，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勒令退學論。

五、各類請假除上述規定外，操行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經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定後，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 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1、病假</p> <p>(1)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疾病時，由<u>護理臨床指導教師</u>安排陪同就醫，視醫囑予以請假，並聯絡家長</p> <p>(6)學生須於返回實習單位時補辦請假手續，並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以為佐證。</p> <p>(7) 取消此條文。</p>	<p>二、1、病假</p> <p>(1)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疾病時，由實習指導老師安排陪同就醫，視醫囑予以請假，並聯絡家長</p> <p>(6)學生須於返回實習單位時補辦請假手續，並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以為佐證，病假一小時扣實習總分 0.5 分。</p> <p>(7)A、B 型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經醫師診斷需要在家隔離時，應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之診斷書，比照病假扣分標準。</p>	<p>1. 修正病假扣分內容</p> <p>2. 更正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名稱</p>
<p>二、6、產檢假：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每次需檢附產檢證明。</p>	<p>二、6、產檢假：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實習扣分比照病假，每次需檢附產檢證明。</p>	<p>修正產檢假扣分內容</p>
<p>二、7、生理假：<u>女性學生每月生理期間請生理假乙日，無須出示證明。</u></p>	<p>二、7、生理假：比照病假，惟請假 1 日不需檢附就醫證明。</p>	<p>修正生理假扣分內容</p>
<p>二、8、<u>法定疾病假(包括新冠肺炎、A 型流感等)：</u></p> <p>(1)學生於實習期間確診，實習院所『<u>不須</u>』居家隔離措施時： I 取消此條文。</p> <p>取消此條文。</p> <p>(2) 取消此條文。</p> <p>II 確診學生隔離期間，<u>經實習場所醫院、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准假後，辦理『公假』請假手續。</u></p> <p>III 配合醫院隔離政策之確診學生，各科實習時數以教育部規定 120 小時為基準，當低於 120 小時，由<u>護理臨床指導教師</u>協助完成補足時數。</p>	<p>二、8、病假-防疫隔離假</p> <p>(1)學生於實習期間確診，實習院所『<u>無</u>』居家隔離措施時 I 提出快篩檢測陽性紀錄向實習老師報告。 V 學生請病假期間，依病假規定扣分(病假一小時扣實習總分 0.5 分)。</p> <p>(2) I 提出快篩檢測陽性紀錄向實習老師報告。 III 確診學生隔離期間，採不扣實習成績(防疫隔離假不扣分)。</p> <p>IV 配合醫院隔離政策之確診學生，各科實習時數以教育部規定 120 小時為基準，當低於 120 小時由實習老師協助完成補足時數。</p>	<p>1. 修正法定疾病假內容</p>
<p>二、10、：</p> <p>請假學生於返回實習單位後，護理臨床指導教師應予加強個別補救教學及輔導(筆試補考或各項臨床技能操作學習等)，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及成效。</p>	<p>新增條文</p>	<p>新增補救教學內容</p>

附件一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科)

102.12.11、103.11.26  
105.04.15、105.09.30  
106.03.24、112.11.16 修訂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本聯護理系存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假別 / 事由				證明文件	
請 假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日 時 分			
備 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實習單位 護理長簽章	
護理系實習組 簽章				護理系(科)主任 簽章	

(學生請假由實習指導老師與護理長共同核准，實習結束後統一由實習指導老師同實習日誌繳回系上存查。請假累計達16小時，請實習指導老師務必與導師及家長取得聯繫，確認學生狀況)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科)

102.12.11、103.11.26  
105.04.15、105.09.30  
106.03.24、112.11.16 修訂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本聯實習單位存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假別 / 事由				證明文件	
請 假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日 時 分			
備 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實習單位 護理長簽章	
護理系實習組 簽章				護理系(科)主任 簽章	